

寫得對才能睡得著！從法院判決看護理紀錄的「自保」與「踩雷」陷阱

主講人：黃敦彥律師



講師介紹

2

黃敦彥律師

現職：敦彥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

曾任：臺中律師公會信託法制修正及推廣委員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宥辰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助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警

學歷：東海大學民商法法學碩士

3

先看一段影片

法律風險認知

預防重於治療

5 護理人員的法律義務

- 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
- I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 II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6 護理人員製作護理紀錄之義務與罰則

- 護理人員法
- 第25條第1項：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 第33條：違反...第2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7 法律對護理紀錄的要求是什麼？

- 醫療法第67條
- I 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 II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 III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8 護理紀錄製作方式

- 醫療法第68條
-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 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

9 違法製作護理紀錄之處罰

- 醫療法第102條第1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六十八條...。
- 醫療法第107條第1項
- 違反...第六十八條...，除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0 護理紀錄記載不確實可能產生的風險

- 刑法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護理師在刑法的身分是什麼？（刑法第10條第2項）

- 民眾？
- 公務員？

12 護理師在刑法的身分是什麼？（刑法第10條第2項）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前立委侯水盛涉A健保 被起訴

2008/09/02 06:00 記者王俊忠、楊美紅 / 台南報導

 加入Google首選



前台南縣立委侯水盛與其妻龔芳菊經營的侯安醫院與病患涉詐取健保醫、藥給付二百三十萬多元，昨日台南地檢署起訴侯、龔兩人、各求刑兩年八個月與三年兩個月；另三名醫師也被起訴各求刑兩年，**十三位護理人員獲緩起訴**。

昨日在善化侯安診所問診的侯水盛表示，兩年多前的案子到現在才舊案重提，讓他質疑是政治力介入。他表示檢方早已釐清他和溫氏家族的關係，不過幾天前又傳他到案，將他改列被告，讓他無法接受，但他還是會尊重檢察官調查，希望真相最後水落石出。

14 案例：配合醫師詐領保險、健保給付－臺南地院97年度訴字第1687號刑事判決

- 侯水盛、龔芳菊自90年間起，為詐領全民健保住院醫療給付，由龔芳菊出面指示醫師陳武雄、梁進和、林健三人盡量收受無住院必要之輕傷病症患者辦理假住院，且任由住院病患可自由離開醫院無須實際住院，則侯安醫院得以向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申報詐領各項住院醫療費用，病患亦能同時向各該投保之保險公司詐領住院醫療保險理賠，龔芳菊並指示護理人員朱淑瓊、陳月嬌、陳乃鳳、許素碧、許淑惠、康雯婷、吳佳如、王日雲、李麗君、羅靜惠、林嘉麗、許惠茹、林英淑等人配合執行。

15 案例：配合醫師詐領保險、健保給付－臺南地院97年度訴字第1687號刑事判決

- 醫師陳武雄、梁進和、林健及上開護理人員朱淑瓊等人，基於受僱人不得不為之立場，乃與侯水盛、龔芳菊共同基於上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余麗紅、蘇鄭春容、王李淑惠、溫玉玲、黃義天、周英俊、林洪金、朱蘇春桃、洪小屏、朱學柔、朱雅群、朱進在、邱慶華、洪碧玉、林宓璇、林佩玲、陳克明等無住院必要之輕傷病症患者前往侯安醫院就診時，由醫師陳武雄、梁進和、林健同意渠等辦理住院，且任由上開病患可自由離開醫院無須實際住院，但仍按日製作不實之醫囑單，並於病患辦理出院時，出具不實之住院診斷證明書供病患持向保險公司申請住院醫療保險給付；另護理人員朱淑瓊、陳月嬌、陳乃鳳、許素碧、許淑惠、康雯婷、吳佳如、王日雲、李麗君、羅靜惠、林嘉麗、許惠茹、林英淑等人，則配合依照值班時間製作不實之護理紀錄、給藥紀錄等病歷資料…。

16 案例：配合醫師詐領保險、健保給付

- 這件幾位寫假的護理紀錄的護理師最後是緩起訴處分。
- 那個年代詐欺的共同正犯法院、地檢署是還願意給機會的，現在不要心存僥倖。

宜蘭縣政府衛生所人員詐欺弊案檢討專報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

102 年 7 月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發生○○鄉衛生所護士利用執行居家照顧服務案機會，偽造護理紀錄申請補助，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等罪（以下簡稱南澳鄉衛生所人員詐欺案），經簽奉機關首長核示將本案移請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另並針對本縣縣內宜蘭市衛生所等 10 所衛生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居家護理業務（長照居護業務）100 年 1 月至 8 月執行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進行全面專案清查（總計 416 案），以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並檢討內控機制是否有違漏缺失。

18 案例：宜蘭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15號緩起訴處分書

- **A、B**於民國100年2月至5月間，均係擔任宜蘭縣○○鄉衛生所及附設居家護理所之護士，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護理服務業務補助項目及標準」、「宜蘭縣政府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各項補助申請標準書」，負責執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指派之居家護理服務業務，○○鄉居家護理所執行後檢附相關紀錄文件，據以向衛生局請領補助。
- 衛生所護理人員**未**確實至案主住居所實地執行長照護理案，或以電話訪視為之，虛偽登載護理服務紀錄並於「家屬簽名」欄內偽造簽名、指印，據以報領核撥款項，詐欺取財。
- 衛生所護理人員**未**於派案中心表排時間執行居護服務，而於他日補執行之，因現場無家屬或私人服務員在場，乃基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偽造署押之犯意偽登載紀錄表及家屬署押。

人已死卻造假稱在安養院 台中衛生所護理師被抓包慘了

2026/04/15 11:29 記者陳建志 / 台中報導

 加入Google首選

19



自由時報

台中市東勢區衛生所劉姓護理師，去年初造假一名劉姓老婦人結核病訪視紀錄，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1年徒刑，緩刑4年。（記者陳建志攝）

20 案例：護理師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台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809號起訴書

- 本件附表所示之名單係自被告所登打之「老人心篩名單」電子檔中覆核檢出之已死亡個案，該等名單係因被告登打始產生，惟該等個案已死亡而無調查可能性，卻遭虛偽登載已受調查而無憂鬱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21 案例：護理師是刑法上的公務員嗎？臺中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036號刑事判決

- 被告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東勢區衛生所之護士，負責辦理「結核病追蹤管理」業務項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地段訪視」業務時，明知應實際撥打電話訪談個案，再據實填載訪視表單、紀錄，且明知其並未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撥打電話訪談LTBI（潛伏結核感染）病人劉徐阿美（已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14年1月13日，在「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地段訪視日誌管理-護理紀錄」上，就已死亡之個案LTBI病人劉徐阿美個案登載稱「案目前在信義安養院安養，規則配合回診及LBTI治療，無副作用不適」等語，將上開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足生損害於東勢區衛生所對於LTBI病人管理之正確性。嗣因東勢區衛生所黃翠芬護理師於114年1月23日接獲東勢農民醫院黃玉禎護理長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劉徐阿美未回診原因，因當時被告出差，遂由黃翠芬代為詢問信義養護中心，始知劉徐阿美已經死亡，而循線查獲上情。

22 專科護理師的責任－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項

-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7條之1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1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23 專科護理師的責任－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3條

- 專科護理師於專科護理師證書有效期限內，訓練專科護理師於訓練醫院之訓練期間內，始得執行醫療業務。

24 專科護理師的責任—「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6條

-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非侵入性醫療之處置：
 - （一）預立醫療流程內容所規範相關醫囑表單之開立。
 - （二）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
 - （三）醫療之諮詢。
 - （四）製作醫療相關病歷、手術及麻醉紀錄。
 - （五）協助精神醫療治療。
 - （六）石膏固定及拆除。
- 二、侵入性醫療之處置：其類型及項目，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25 案例一 專科護理師能不能開處方箋？

- 案例事實：
- 謝美娟是順天醫院之專科護理師，其明知未具有合法醫師資格，不得執行醫療業務，竟基於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03年7月31日中午，患者花天富因腹痛前往順天醫院就醫，先由櫃台人員通知當日值班醫師曾慶華，經曾慶華醫師同意病患花天富掛急診，並告知由護理人員先為花天富進行檢傷，惟謝美娟竟於值班醫師曾慶華抵達診間之前，即逕自為花天富看診，並以曾慶華醫師之名義開立處方箋，交由病患家屬前往批價及領取藥物，以執行醫療業務。嗣值班醫師曾慶華返回醫院，於急診室及櫃台遍尋不著病患花天富及其家屬，而係於藥局前，見花天富之子花敏隆已完成批價，拿著處方箋正在領藥，始知悉上情，並重新為病患花天富看診、開立處方箋。

26 案例一 專科護理師能不能開處方箋—台中高分院106年度醫上訴字第202號

- 法院看法：
-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辯稱其係專科護理師，可以在醫師之監督下開立領藥單云云，並於原審提出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7日衛部照字第1030025365號函影本為證。而上開函文固指出，專科護理師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得開立領藥單，但該領藥單上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該指示醫師並應於24時小時內，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親自補開立處方箋；然本案中被告所開立者，係處方箋而非領藥單，且其上全無曾慶華醫師於何時指示之記載，有被告開立予病患花敏隆之急診處方箋1紙為憑，自屬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被告此部分所辯，顯不足以作為對其有利之認定依據。

27 案例一 專科護理師能不能開處方箋—台中高分院106年度醫上訴字第202號

- 法院看法
- 參以證人即順天醫院院長李克威醫師於原審證稱：當天就診之病人花天富情況穩定，據伊判斷並非緊急，無需伊馬上去處理，病人花天富可以等候等語。是本案尚查無病況危急須臨時施行急救之情形，自無修正後醫師法第28條但書第4款所定不罰事由之適用。

28 案例一 專科護理師能不能開處方箋—台中高分院106年度醫上訴字第202號

- 法院看法
- 復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3年8月25日中市衛醫字第1030090608號函、104年11月26日中市衛醫字第1040113743號函、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104年11月24日中法豐字第10460590070號函、被告開立病患花敏隆之急診處方箋1紙（見他字卷第11頁反面、第100頁，該急診處方箋上僅蓋有順天醫院收費章，並無標註為領藥單，亦無標註曾慶華醫師於何時指示處方內容）可佐。
- 最終判有期徒刑八個月。

29 案例一 護理師操作機器應謹慎，並應隨時監控病人狀況—高雄地院103年度醫訴字第2號

- 事實：被告是高雄榮總的護理師，在血液透析室負責協助患者進行血液透析（即俗稱之洗腎）治療，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於民國102年8月19日12時20分許，被害人進入高雄榮總血液透析室，於同日13時15分許，由被告在該院血液透析室為被害人進行頸靜脈導管置入血液透析治療。黃淑妍本應依醫院臨床技術規範，確認導管出口與血液迴路管旋緊無鬆脫。

30 案例一 護理師操作機器應謹慎，並應隨時監控病人狀況—高雄地院103年度醫訴字第2號

- （承前）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在血液迴路管回血端之藍色導管接頭未完全旋緊之情況下，即對被害人進行血液透析，在血液透析機器之引血、回血運作過程中，因導管內血液流速、壓力持續推進，肇致被害人頸靜脈處之藍色導管接頭逐漸鬆脫，出現滲血情形，該導管終至分離脫落，被害人因持續引血而未回血，血液流失致臉色蒼白；又血液透析機器本應於導管內壓力超出50mmHg上下限之壓力範圍值約3秒，即發出警報聲響，以通知醫療人員能即時檢查病患狀態，竟於上開導管發生脫離時，未發出警報聲響；且被害人為失智患者，而未能呼救。待於同日14時10分許，被告發現上情，緊急呼叫住院醫師沈治華（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及護理師X前來協助處理。惟被害人經急救後，仍因低血容性休克、透析管線出血（滲血），而於同日22時38分不治死亡。

31 案例一 護理師操作機器應謹慎，並應隨時監控病人狀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59號刑事判決

- （最高法院）認為，原判決已綜合上訴人供述、證人張光偉、陳建良、黃雅楓、張慈倫之證詞、護理紀錄、血液透析記錄表、勘驗筆錄、法醫解剖報告等證據，詳加研判，認定上訴人未善盡照護義務，導致被害人因導管鬆脫出血死亡，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
- 上訴人雖辯稱導管鬆脫非其疏失所致，且機器警報異常，但原判決已說明：被害人雙手受保護性約束，可排除自行拉扯；上訴人明知被害人為特殊病患，應藉心電圖、血壓計等設備監控，不得因機器異常或照顧其他病患而卸責；且案發時上訴人於他床與人談笑，直至家屬通知始處理，足見有過失。原審之推理論斷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

32 保證人地位，刑法第15條

- I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Ex：消防員、護理師、社工
- II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Ex：養會攻擊人的寵物的飼主

33 保證人地位－診所鐵捲門壓到人，護理師有沒有責任？

- 檢察官起訴：A係XX診所護理師，於112年4月3日下午，B負責處理櫃臺事務，本應注意診所大門通道，係供診所民眾往來通行之用，不應設置障礙物阻礙他人安全通行，且應注意在通道設置障礙物時須確實提醒診所內民眾注意或為其他防止行人碰撞障礙物之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B於同日下午6時許，把診所大門之鐵門下降3節，A、B復未能確實提醒診所內民眾注意、亦未提供其他防止碰撞措施，適診所當日下午最後1名病患即告訴人完成看診領取藥單，步行出診所大門時，以頭部碰撞鐵門下緣並跌倒在地，因而受有頭部鈍傷、右上臂挫傷等傷害，因認A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34 保證人地位－鐵捲門案，法院怎麼看？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

- 不作為犯之成立，要求行為人具備保證人地位，即行為人在法律上對於結果發生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



35 保證人地位－鐵捲門案，法院怎麼看？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

- B於113年12月27日證稱：我在瑞安診所內擔任櫃臺行政，職務為掛號、批價、給藥單等行政工作，包含本件開診及關診前的準備，行政工作包含清潔診所即掃地、拖地、維持走道暢通及櫃臺物品的整理擺放。A於診所內擔任護理師，負責跟診、打針、抽血，A不負責開診、關診前包含拉鐵捲門等櫃臺行政工作等語；又證人即當日看診醫師唐偉盛於113年11月1日原審審理時證稱：當天A從下午3時許開診到告訴人看診結束，都是在診間裡跟診，B則是在櫃臺，印象中A在跟診期間沒有出去關鐵捲門等語。足認被告A依其業務職掌範圍，並未參與診所開、關診前包含降下鐵捲門之準備工作，而係由時任櫃臺行政之B擔負於關診前降下鐵捲門及提醒出入診所病患之責，客觀上實難期待A就關診前降下鐵捲門所生病患通行之危險，為特別之注意。

36 保證人地位－鐵捲門案，法院怎麼看？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

- A 依其事務分配範圍及實際執行職務之情況，既無負責除去 XX 診所內之場所不安全因素，或對於診所病患有何提醒或告知診所環境及危害因素之監督注意義務，是就告訴人步出診所之際因頭部撞擊鐵捲門下緣致傷之危險結果，自不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當不能僅以 A 擔任瑞安診所護理師之職，逕認其就保持診所大門通道暢通及防免出入病患遇阻碰撞負有注意義務，並因怠於注意而令其就告訴人之傷害結果擔負過失傷害罪責。

37 保證人地位－長照中心住民噎到窒息死亡事件

- 被害人黃勝一自106年8月1日起，入住佛心長照中心接受照護。被告於106年12月1日到職當日中午，經由巡視住民用餐情形，得知黃勝一罹有陳舊性腦中風等症狀，雖可自行進食，但用餐速度過快。依被告執行護理業務之知識、經驗，應知如依黃勝一之身體狀況及用餐情形，黃勝一於用餐過程中，因食用速度過快，易導致食物進入呼吸道而造成噎到或噎到之危險，此後自應注意並確認提供經剪碎或絞碎之食物，供黃勝一食用，且觀察、追蹤黃勝一之用食狀況，以避免上開情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8 保證人地位－長照中心住民噎到窒息死亡事件

- 106年12月2日上午，黃勝一自新高醫院完成復健治療，返回佛心長照中心後，於同日上午11時27分許，在該中心2樓走廊，欲食用午餐時，被告疏未注意確認黃勝一之餐食內容，並觀察、追蹤黃勝一之用食狀況，仍由越南籍照顧服務員「阿絨」及 BUI THI HA（下稱裴氏河）等人，將內含有未經剪碎或絞碎之油豆腐之餐食，提供予黃勝一食用，致黃勝一自行食用該餐食之際，不慎氣管遭尚未完全嚼碎之油豆腐碎片阻塞而窒息。嗣經被告立即施以急救後，仍無法排除，遂呼叫救護車將黃勝一送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急救，黃勝一到院前已無自發性呼吸、心跳及血壓，經高醫醫院施以急救後，恢復生命跡象，但仍意識昏迷。同日轉入內科加護病房治療，...同年月20日14時55分許，於新高醫院死亡。經解剖鑑定後，認定黃勝一條因被食物噎到後造成呼吸衰竭、心跳停止，經急救後無法恢復神智，且呼吸衰竭情況未能有效改善，併發肺炎及敗血症，終因敗血性休克致死等情。

39 保證人地位－長照中心住民噎到窒息死亡事件

- 本案的被告領有護理師執業執照，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擔任高雄市私立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護理師主任，負責該中心住民之護理工作，並依照各住民之身體狀況與用餐需求，確認、分配合適之餐食，供各住民食用，負有妥為觀察住民健康狀況，並配置合適餐點，避免住民因食用不適宜之餐點，發生生命、身體上危險之義務。

40 保證人地位－長照中心住民噎到窒息死亡事件－高雄 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號

- 黃勝一之女黃小育為黃勝一之看護事宜，於106年8月1日，與佛心長照中心簽立委託照顧定型化契約，黃勝一並於同日入住佛心長照中心接受看護。黃勝一入住期間，依上開契約第10條及附件一規定，佛心長照中心至少應提供生活服務、休閒服務及專業服務。其中生活服務包含膳食、個人身體照顧；其中專業服務包含護理服務，而護理服務須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紀錄，並確實執行等情，有委託照顧定型化契約可參。因上開契約關於生活服務之膳食、個人身體照顧部分，涉及是否依照各住民之身體狀況與用餐需求，確認、分配合適之餐食，供各住民食用，以避免造成住民身體不適，影響其身體健康。

41 保證人地位—長照中心住民噎到窒息死亡事件—高雄 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號

- 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擔任佛心長照中心護理部主任；要送給黃勝一的東西必須特殊處理過，需要剪小塊；黃勝一屬於吞嚥有困難的，他的食物應該絞碎後才進食；我於106年12月1日任職，發現黃勝一進食很快，我就有跟工作人員交代說黃勝一的食物要提供攪打的食物；有跟臺籍和越南籍看護員講；佛心長照中心由其決定什麼人要吃絞食或一般食物等語（詳相一卷第111頁、第113頁；偵二卷第25頁）。堪認被告於106年12月1日受僱於佛心長照中心後，**除擔任護理工作外，亦負責視住民之身體狀況、食用速度及吞嚥情形，決定住民應食用食物之種類，確認、分配合適之餐食，供各住民食用，應負有妥為觀察住民健康狀況，並配置合適餐點，避免住民因食用不適宜之餐點，發生生命、身體上危險之義務。**

42 護理師的保證人地位案例分析

- 護理師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不能一概而論，應依其業務職掌範圍、實際承擔之照護義務、有無危險前行為及對危險源之支配可能性等具體情事綜合判斷。實務已明確肯認：護理師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外之事項（如機構關門作業、非其負責之硬體設備安全等），因客觀上無從期待其負特別注意義務，不具保證人地位。
- 護理師若因契約實際承擔特定病人之照護義務，或因其自身行為（如施打藥物）製造危險，則可能因此具有保證人地位而負作為義務。
- 縱認護理師具有保證人地位，仍須以其客觀上得預見並能避免法益侵害結果為要件，不能僅因其身分即課予杜絕一切危害之絕對責任。此一區辨在醫療場域尤為重要，護理人員之注意義務應與其專業訓練、職務內容及事實上之支配可能性相當，方能兼顧病人安全保障與醫護人員之合理責任範圍。



敦彥國際法律事務所

TUN YEN LAW OFFICE

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

deanhuang@tunyenlawyer.com

電話：04-2220258、0906-239359